

本函檔號：FH/H/1/5 Pt. 89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852) 2973 8119  
傳真號碼：(852) 2521 0132

傳真：2521 751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非本地孕婦使用分娩服務的退款安排**

本函與立法會CB(2)264/07-08(02)號文件載列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項有關。在2007年4月30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會提出，向已預約公共產科服務但因充分理由(例如流產)而未能來港產子的孕婦退還預約繳付的費用之建議，作出回應。

醫管局於2007年2月1日開始實施新的產科服務預約制度，主要目的是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把來港產子的外來孕婦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所能承受的範圍之內；以及防止孕婦在臨盆前一刻才到急症室求診的危險行爲。

預約服務費用一經繳交，便不予發還。不退款的安排是爲了有效控制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及防止濫用產科預約制度，以致浪費資源。考慮到新措施於本年2月生效後的實際情況，醫管局對有關套餐服務收費不設退款的規定作出檢討，並通過在兩類情況下作退款安排。第一類是流產、終止懷孕或死胎的情況；而第二類是在繳付套餐收費及於分娩前，產婦的身份由非符合資格人士轉爲合資格人士。上述退款安排已於刊憲後於2007年10月29日正式推行。

醫管局將會向已經繳付 39 000 元預約產科服務費用，並且符合上述第一類特殊情況的非本地孕婦局部退款 20 000 元，但退款需扣除孕婦在是次懷孕期間曾使用公立醫療服務的費用。至於孕婦由非符合資格人士轉為符合資格人士，醫管局在扣除該名孕婦在是次懷孕期間曾使用公立醫療服務的費用後，會將預繳的費用全數退回。

所有在 2007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繳交預約產科服務費用的非本地孕婦，若符合有關的條件，可向當局申請退款。申請退款人士可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其預約生產的醫院提交申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葉海鷹 代行)

副本送：  
醫院管理局鄭信恩醫生

2007 年 12 月 5 日